

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1	一、群众诉求快响应	(一) 问计问需于民	响应“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
2			制定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需求管理办法，对税务系统加强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3			设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期，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
4		(二) 税费咨询响应	实行重大税费优惠政策“一政一讲、一措一谈”，增强税费政策和征管制度解读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5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求，各地12366纳税服务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到所在地12345热线，保留号码和话务坐席，提供“7×24小时”智能咨询服务。
6			完善智能咨询系统功能，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多种互动方式，提高智能咨询解答准确率。
7			开展线上方式辅助办税，实现远程帮办、问办结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的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等问题。
8		(三) 改进服务评价	修订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工作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满意度调查工作。
9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好差评”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开展评价-差评处理-结果应用”的业务闭环管理模式，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都能够及时整改。
10	二、优惠政策直达享	(四) 狠抓落地落细	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果，深化运用“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继续抓实抓细延续实施和新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持续优化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的机制和做法，有针对性地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薄弱环节和堵点难点。
11			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促进高质量发展。
12		(五) 优化享受方式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
13			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资料备案改备查范围，除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加计抵减以及自然人税收外的其他税收优惠备案全部改为资料留存备查。
14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仅需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后续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
15			优化非税收入退付管理服务，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非税收入政策及时落实到相关企业和个人。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16	二、优惠政策直达享	（六）加强效应分析	运用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17			跟踪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政策效应分析，支持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8	三、便捷办理优体验	（七）推行电子发票	建设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开具、交付、存储等基本公共服务。
19			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
20		（八）简并税费申报	调整完善财行税纳税申报表，全面推行财行税合并申报，进一步精简申报资料、减少申报次数，减轻办税负担。
21			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主税附加税费申报表，让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费申报。
22			推进税种要素申报，逐步减少纳税人填报数据。
23			推动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减少纳税人申报时间。
24			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
25			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
26		（九）精简证明资料	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扩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
27			简化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流程，对于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同一笔合同，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无需重复提交备案表等资料。
28			取消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进行税务备案的要求，进一步降低跨境投资者办税成本。
29		（十）拓展网上办税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年内基本实现企业涉费事项能网上办理。
30			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
31			实现自然人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税收以及车船税掌上办理。
32			推进出口货物劳务等税收票证电子化，有效提高获取和使用税收票证的便利度。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33	三、便捷办理优体验	(十) 拓展网上办税	推广第三方支付等多元化税费缴纳方式，实现移动端便捷缴纳税费。
34			开展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联办”试点，提升缴费人办事体验。
35		(十一) 提速退税办理	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办税成本，加快退税资金到账。
36			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由8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以内。
37			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推广“即买即退”等便利化措施。
38			优化电子税务局申请留抵退税功能，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向纳税人推送留抵退税申请提示信息，在纳税人填报留抵退税申请时实现退税申请基础信息自动带入。
39		(十二) 便利注销办理	压缩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10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至5个工作日。
40			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提供简易注销预先提示服务，便于纳税人在公告期内自主办理。
41			实现企业分支机构注销即办，对申请注销时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和税控专用设备的企业分支机构，若由总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且不就地预缴或分配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机关提供即时办结服务。
42			简化“零申报”资料报送，对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通过《批量零申报确认表》方式简化“零申报”，免于补报相应属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43	四、分类服务解难题	(十三) 关注特殊人群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两条腿”走路，在做好线上服务的同时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群、特殊事项办理的要求。
44			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社保费缴费顺畅便捷。
45		(十四) 优化个税汇算	制发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公告，进一步完善年度汇算制度、操作指引和宣传方式，引导纳税人顺利办理年度汇算。
46			新增手机APP年度汇算专题页，根据纳税人所处年度汇算的时段和状态，采取普遍性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千人千面”的提示提醒服务。
47			引导纳税人及时确认本人个人所得税预缴申报记录，对接到身份冒用异议申诉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核实处理。
48			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对确需上门办税的可采取预约办理，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49			设置年度汇算专厅或专区，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办理服务。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50	四、分类服务解难题	(十四) 优化个税汇算	组建更大规模的咨询辅导团队，对重点人群实行“一对一”咨询辅导责任制。
51			优化年度汇算系统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个人所得税四项综合所得数据和捐赠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申报表中；取得境外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办理境外所得申报。
52			优化年度汇算制度，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选择向其户籍所在地、经营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以及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可就近在发放报酬单位所在地办理年度汇算。
53			代办年度汇算时，受雇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进行确认，与书面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让单位代办确认更方便。
54			结合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专项志愿服务，通过“党员先锋岗”“青年突击队”“志愿服务团”等方式，帮助特殊群体和有需要的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
55		(十五) 助力小微企业	运用大数据对小微企业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
56			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57			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58		(十六) 服务大型企业	协调解决大企业重大复杂涉税诉求，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确定性。
59			开展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统一性。
60			继续做好大企业涉税事项事先裁定，为大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政策确定性。
61			开展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体检和风险提醒，助力大企业健全内控管理体系。
62		(十七) 支持区域发展	实行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网上办，纳税人在区域内跨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在机构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经营地电子税务局办理报验、反馈等事宜。
63			推进长三角地区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64			指导长三角等地区探索制定土地增值税预征和核定征收的具体办法、统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
65			推进成渝双城经济圈实名办税信息互认，推动跨省经营的大中型企业和资金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实现税收跨省缴库“同城化、电子化、标准化”，进一步提升跨省经营纳税人的缴库便利性。
66			打通珠三角服务贸易付汇快速通道，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国际税收办税便利度。
67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年度税费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涉及信息报告、税费申报、税费缴纳等方面的服务承诺，按年公布上一年度承诺兑现情况。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68	五、执法维权显温度	(十八) 推广首违不罚	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制定并发布全国统一的“首违不罚”清单。
69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不予处罚。
70		(十九) 推进柔性执法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
71			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
72		(二十) 加强权益保护	建立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机制，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权益性审核，确认是否减损纳税人缴费人权益或增加纳税人缴费人负担。
73			实施分类服务和差异化管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74	六、规范执法提质效	(二十一) 统一执法标准	推进区域内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充分发挥裁量基准制度对税务行政处罚工作的规范引领作用。
75			编制公布税务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规范实施备案程序。
76		(二十二) 规范执法行为	落实国务院“两个不得”工作要求，有序做好社保费正常征缴工作，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因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使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增加缴费负担。
77			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扩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实现减负增效、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征纳成本。
78			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违规征收“过头税费”问题的分析监控和监督检查。
79			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肃查处违规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当干预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等行为。
80	七、信息互通减资料	(二十三) 推动信息共享	加大部门信息共享，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完善第三方信息共享制度，逐步丰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清单。
81			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同步共享，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82			完善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征管流程，推动汇总纳税企业企业所得税涉税信息跨省共享。
83			完善资源环境税收外部数据采集应用功能，扩大免填报数据项范围，优化资源环境税申报功能。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84	八、部门协作促联办	(二十四) 深化部门协同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一事一次办”要求，从纳税人缴费人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加强部门协作共享，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企业开办、不动产交易等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
85			健全完善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确保社保费征缴工作平稳有序。
86			推动制定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和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等有机衔接，加快推动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等进程。
87			统筹调配服务资源，通过人员共驻、人员互派等方式，推进社保缴费业务和社保、医保经办业务“一厅联办”。
88			制定不动产交易税费集成办理规范。
89	九、国际合作求共赢	(二十五) 优化国别指南	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发布5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90			加强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完善《“走出去”税收指引》。
91			针对疫情影响，就部分反避税热点问题出台有关解释口径。
92		(二十六) 扩大协定网络	推进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消除双重征税，并提供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跨境投资、技术和人员往来。
93		(二十七) 便利国际遵从	扩大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网络，增加我国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信息交换伙伴国，批量交换我国企业的国别报告，免除我国企业在投资东道国提交国别报告的遵从负担，避免其在东道国可能受到的处罚。
94			依托电子税务局提供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95		(二十八) 简化办理流程	制定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简易程序,发布适用简易程序有关事项的公告,提高为纳税人跨境投资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的效率。
96			简化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办理流程,对非居民企业在境内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场所并选择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现一地申报、多地缴税。
97	十、诚信纳税予激励	(二十九) 完善评价机制	优化纳税信用评价规则，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落实纳税信用修复机制，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98		(三十) 深化结果应用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动态管理，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99			完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进一步规范认定标准，明确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当事人权利。
100			深化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的分级分类运用，方便纳税人依据信用积分等指标自主选择税务代理等涉税服务。